

# 被曲解的愛



謝水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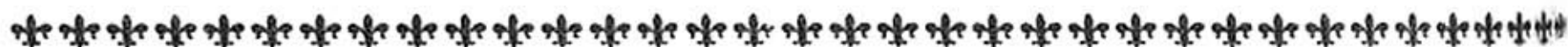
哈佛大學的心理學教授鮑威爾(D.H. Powell)，將人類的情愛分為五類：「親愛（情）」、「友愛（情）」、「性愛」、「浪漫的爱」和「崇高的愛」（利他的愛）。教師對學生的愛通常稱為「教育愛」，依其性質（利他的）應歸類於「崇高的愛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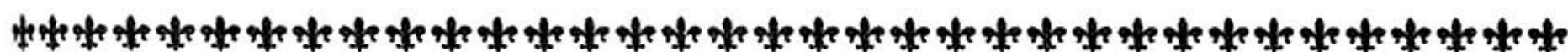
愛是人與人間的親密關係，它包含著溫暖的情感和親近對方的慾望。我們都需要愛—愛人與被愛，但卻很少人去深究愛的真諦，以致於常常曲解它，所以常常愛得很痛苦或被愛得無法消受。愛原本是人間至情，卻成為生命的沉重包袱，甚至成為終生無法解脫的無形枷鎖。

精神分析學者弗洛姆(E. Fromm)有鑑於我們常常曲解愛，在三十多年前寫了一本「愛的藝術」(Art of Loving)，冀望導引我們對愛的正確態度。弗洛姆提出我們對愛的曲解表現在下列三方面：

- (一)、愛是被動的一愛就是被愛。
- (二)、愛是有條件的一愛或不愛視對象而定。
- (三)、愛是無法自拔的一愛是一種陷溺性的感情。

歷來許多學者闡揚教育愛，但是多半從規範的層面發抒，勸勉教師要具有犧牲奉獻的專業熱忱和服務態度，鮮少進一步縷析教育愛的本質，以致於部份教師曲解教育愛，在愛的掩飾或庇護下，冠冕堂皇地實施不當補習或體罰，對學生形成「愛的折磨」。我們對愛的曲解





有下列數種現象：

(一)、認為愛就是佔有：父母常抱持「養兒防老、積穀防飢」的觀念，將子女佔有，子女要永遠依附、依賴父母，否則即屬叛逆不孝。有些教師亦有類似心態，認為佔有學生就是愛，將學生視為是不當補習的牟利工具，或以高中升學率做為晉身升階的工具。

(二)、認為愛就是被愛：愛是對等的情感共鳴，而非單向的施與受之關係。教師愛學生宜讓學生有回饋的機會，諸如對愛的方式、時機、情境等表達自己的感受。愛的表達要適時、適量，否則愛得過份、愛得離譜皆非所宜。單向的愛—被愛，易使學生誤認為被愛是應該，只知享有而不知付出，甚至向教師「乞憐」，形成人格發展上的缺憾。

(三)、認為愛必然是歡欣愉悅：人生是悲歡離合交織而成的歷程，分享生命中的喜悅固然是愛，分擔生命中的愁苦也是愛。「患難見真情」，愛是受難者精神上的拐杖，由於愛的激勵，使挫敗者重新燃起希望和信心，在愛的扶持下勇敢的站立起來，昂首闊步邁向餘程。關懷與激勵遭到挫折的學生，其價值與重要性不亞於讚賞獲得殊榮的學生，兩者都是愛的表示。

(四)、認為愛是有條件的：教育愛是利他的，不求任何報償，愛的付出本身就是目的，沒有任何附帶條件。「愛到深處無怨尤」，愛其可愛，也愛其不可愛，這正是教育愛之所以崇高可貴的特性，也是教育愛之所以有別於其他

愛的地方。教師之付出教育愛是自發的，不必法律條文約束，也不必立誓。「愛是恆久的忍耐，又有恩慈，……愛是永不止息。」友愛偶因「見利忘義」而決裂，性愛常因「色衰愛弛」而恩絕義斷，但教育愛因沒有任何附帶條件，且不摻雜有利害因素，故能永不變質、永不褪色，甚至歷久彌堅。

(五)、認為愛是威權的遂行：教師常以「愛之深、責之切」為藉口而辱罵或體罰學生，這是對愛的曲解和褻瀆。愛是關懷、體諒和尊重，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的變形。「恨鐵不成鋼」尚合情理，但冀望將生鐵冶煉成黃金這豈止是苛求而已，簡直是無知、霸道和瘋狂。教師常自喻園丁，園丁只能培土、施肥、澆水、除蟲來協助花木成長，不會愚蠢到巴望將一棵菊花變成一棵玫瑰。體罰事件常發生於國小、國中，很少發生於高中，大學階段幾乎沒有體罰事件，其理至明；體罰是國民中小學教師假藉職權而實行的暴力行為。體罰只是披了愛的外衣的冒牌貨，體罰不是愛。

綜合上述，教育愛是一種利他的、自發的、不求報償的溫情，所以格外顯得高尚、尊貴。教師要充分體認教育愛的真諦，才不至於曲解教育愛而表現悖離師道尊嚴的遺憾行為。事實上，在師生關係中不要求報償並不是真的沒有報償，只要教師給予涓滴，學生總是知恩感恩而報以泉湧，所以愛是甜蜜的精神負擔。願與全體教師共勉。（作者：本會主任）

